

## 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B两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6年4月12日生效。根据《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定于2007年2月1日(本月初一个工作日)对本基金自2007年1月5日起的累计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结转至基金份额,现将有关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 一、收益支付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定于2007年2月1日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拥有的自2007年1月5日起至2007年2月1日期间内的累计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按1.00元的份额面值自动结转至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累计收益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 = Σ 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即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逐日累加)  
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 = 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10000 × 当日每万份基金净收益(计算结果以尾数方式保留到“分”)
- 二、收益支付时间  
1. 收益支付日:2007年2月1日;  
2. 收益结转基金份额日:2007年2月1日;  
3.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07年2月5日。  
(注:2007年2月5日为收益结转份额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
- 三、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 四、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07年2月2日(收益结转份额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07年2月5日起可通过相应的销售机构及其网点查询及赎回。
-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2.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 六、提示  
投资者于2007年2月1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分配收益,赎回或转换转出后的基金份额享有当日分配收益。
- 七、咨询办法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任一途径咨询本基金的收益支付详情:  
1.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phfund.com.cn>;  
2.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0755-82353668; 400-6788-999(免长途电话费);  
3. 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发展银行、上海银行、平安证券、长城证券、招商证券、国信证券、广发证券、天相投资顾问、国泰君安证券、海通证券、华泰证券、中信万通证券、国联证券、湘财证券、华夏证券、中国银河证券、长江证券、兴业证券、申银万国、天同证券、渤海证券、东海证券、东北证券、上海证券、东方证券、联合证券、中信证券、山西证券、齐鲁证券、国都证券、国盛证券等代销机构的营业网点。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2月3日

关于普润证券投资基金  
2006年第四季度报告的补充说明

普润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普润基金份额较大起人部分5,000,000份,2006年年末合计持有普润基金份额16,706,589份,占基金总份额比例为3.34%。特此补充说明。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2月3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嘉实策略、嘉实成长及嘉实增长基金  
暂停申购和转入业务的公告

鉴于我管理的嘉实策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成长收益证券投资基金(以下分别简称“嘉实策略”、“嘉实成长”),近期受到广大投资者的广泛关注,基金规模稳定持续增长。  
由于嘉实增长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嘉实增长”)持有的个股股票正处于股权分置改革阶段,预计该等股票复牌后可能对基金份额净值产生较大影响。  
为保障持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嘉实策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五部分九(3)款、《嘉实成长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十三(九)1(3)-(4)款和《嘉实理财通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稳健基金、嘉实增长基金、嘉实债券基金基金合同》第三部分五(十)1(4)款等有关约定,我公司决定自2007年2月5日起暂停嘉实策略、嘉实成长、嘉实增长基金的日常申购及转入业务。  
何时恢复嘉实策略、嘉实成长、嘉实增长基金的正常申购及转入业务,我公司将另行公告。  
在嘉实策略、嘉实成长、嘉实增长基金暂停申购及转入业务期间,其赎回及转出业务仍可正常办理。  
投资者可登录我公司网站([www.jsfund.cn](http://www.js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600-8800、(010)65185566咨询有关基金信息。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2月3日

嘉实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第四次分红公告

根据《嘉实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对嘉实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收益分配。因市场波动造成基金份额净值下降,收益分配方案调整为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9.20元(2007年1月30日分红预告为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11.30元)。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的权益登记日为2007年2月2日。基金简称:嘉实300,基金代码:160706。

具体收益发放办法,请查阅2007年1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C001版、《上海证券报》D15版、《证券时报》B7版和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嘉实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第四次分红预告与暂停申购及转入业务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情况,还可到办理本基金销售业务的当地网点查询,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jsfund.cn](http://www.jsfund.cn) 或者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600-8800、(010)65185566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0723 证券简称:西单商场 公告编号:临2007-002

北京市西单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近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北京西单友谊集团持有的本公司5000万股股票(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2.2%)已于2007年2月1日被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由于鹏信发展有限公司诉北京西单友谊集团案,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继续冻结北京西单友谊集团持有的本公司部分国有法人股5000万股,冻结期限自2007年2月1日起至2007年8月1日止。  
特此公告。

北京市西单商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0035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公告编号:2007-001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07年2月1日下午15时以传真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07年1月30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8人,本次会议会议由胡向军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利用公司自有资金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为提高公司资本运营的能力,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决定以不超过20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证券投资基金。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0038 证券简称:哈飞股份 临:2007-01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7年2月2日,本公司举行了波音787翼身整流罩首架交付仪式,这一项目是由本公司、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公司与波音加拿大公司三方合作,是本公司首次与波音公司合作。本公司通过了波音公司质量体系认证、复合材料特种工艺鉴定、无纸化设计制造能力认证,2006年11月被正式确认为波音787翼身整流罩全球唯一供应商,承担2007至2021年这一产品的全部交付任务。  
目前,本公司正致力于扩大与波音公司的工业合作,已获得波音787另一零部件项目,由本公司进行转包生产。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提示公告。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2月2日

## 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副总经理任的公告

经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7]124号文核准,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聘任许琴女士、雷宇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特此公告。

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七年二月三日

附:许琴女士简历  
许琴(Carissa Xu)女士,美国麻萨诸塞州州立大学工学博士、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商学院及英国伦敦商学院 MBA。1992年起历任加拿大多伦多证券投资

易所应用专家、道琼斯 Telerate 公司资深分析师、美国富达投资公司资深咨询师等职。2004年起任湘财证券首席投资策略师。2005年任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运营总监、机构理财总监等职,现负责机构理财业务。

雷宇军先生简历  
雷宇军先生,经济学博士研究生。证券从业经历12年,曾任联大证券资产管理银行北京分公司总经理、资产管理部北京分公司总经理。2002年加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机构理财总监,主要负责社保基金和企业年金等相关业务。2004年加盟泰达荷银基金管理公司,任总经理助理兼市场总监,现负责公司创新业务。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海富通  
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因工作需要,本公司研究决定增聘蒋卫先生担任海富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蒋卫先生无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情况。  
上述事项已按有关规定报告上海证监局。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2月3日

附:蒋卫先生简历  
蒋卫先生,工商管理硕士,持有基金从业人员资格证书,证券从业年限9年。历任中国保险信托投资公司业务经理,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非和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03年1月至2004年4月任泰达和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04年8月至2006年5月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大盘精选基金经理,2005年12月至2006年5月任基金兴安基金经理。2006年6月加入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6年9月起任海富通强化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海富通  
风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因工作需要,本公司研究决定增聘陈洪先生担任海富通风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陈洪先生无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情况。  
上述事项已按有关规定报告上海证监局。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2月3日

附:陈洪先生简历  
陈洪先生,副总经理兼投资总监,硕士。历任君安证券有限公司投资理财、广发银行深圳分行业务经理、海富通基金管理亚洲有限公司基金经理。2003年4月至今年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兼海富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05年7月至2006年9月任海富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06年3月至9月任海富通收益增长基金基金经理,2006年5月起,任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054(A股) 股票简称:黄山旅游(A股) 聘任:临2007-009  
900942(B股) 黄山B股(B股)

## 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2007年1月27日在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公司200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由于数字输入时的疏忽,在录入公司年报及摘要过程中,部分数据有误,更正如下:  
一、原报告摘要第七章第一部分和年报摘要61节“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收入利润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情况”为同一内容。  
原报告摘要: 园林门票、酒店住宿等业务毛利分别为 69,456,913.06元、134,645,424.78元、131,094,008.10元; 新主营业务毛利比例分别为 10.45%、40%、38.65%; 毛利率分别为 73.23%、40.12%、34.68%。  
更正后: 客运索道、园林门票、酒店住宿等业务毛利分别为 134,645,424.78元、131,094,008.10元、69,456,913.06元; 新主营业务毛利比例分别为 40%、38.65%、10.45%; 毛利率分别为 73.23%、40.12%、34.68%。  
二、原报告的年报第十节和年报摘要9节财务报告“新旧会计准则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为同一内容。  
原中“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所得税”、“其他”、“2007年1月1日股东权益”等项目金额分别为0元、7,712,384,456元、6,149,066.57元、0.00元、29,747.77元。  
更正后:“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所得税”、“其他”、“2007年1月1日股东权益”等项目金额分别为-1,200元、28,928,461.43元、5,420,304.10元、0.23元、923,740,381.27元。

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0766 证券简称:ST烟发 编号:2007-008

## 烟台华联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烟台华联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7年2月2日在烟台北马路1号海大13楼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5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为5,771,3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72%,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副董事长孙玉亮先生主持,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名称由“烟台华联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烟台同圆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应的英文名称由“Yantai Huailian Development Group Co.,Ltd.”变更为“Yantai Yuncheng Enterprise Group Co.,Ltd.”。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将《公司章程》原第四条“公司注册名称:烟台华联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Yantai Huailian Development Group Co.,Ltd.”修改为“公司注册名称:烟台同圆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Yantai

Yuncheng Enterprise Group Co., Ltd.”。  
《公司章程》原第十二条“经核准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日用百货、文体用品、纺织品、服装鞋帽、五金交电、日用百货(不含烟草)的销售;卷烟、雪茄、酒、食品、油漆涂料的批发、零售(以上限分支机构经营);相框出租;装饰装修;批准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药业投资;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修改为“经核准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销售、出租;物业管理;工程承包和建筑装饰;建材、装饰材料、钢材、木材、机电产品(不含危化品)的销售。”。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已经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派员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意见为:公司于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三)、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四)、其他备查材料。  
特此公告。

烟台华联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2月2日

证券代码 600730 证券简称 中国高科 编号 临 2007-001

##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公司为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两笔人民币5000万元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截止公告日,本公司实际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人民币1.1亿元;  
●上海北方正科技电系统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此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实际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人民币5,475万元,无对外逾期担保。  
二、担保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互相担保协议(续)》(有关公告刊登在2006年12月10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本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上海银行借款合同》,用于支付技术系统有限公司在银行发生的人民币5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07年1月29日至2007年12月24日的短期借款担保。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南京路1615号嘉里中心九楼;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电子计算机及配件、软件、非危险品化工产品,办公设备及消耗材料,电子产品、通讯器材、百货、五金电料、包装材料、经营咨询服务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保税收购物(涉及行政许可证件经营)。注册资本:970,447,028.00元。截至2006年9月30日,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484,842,552万元,负债总额293,908.1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0.62%,一年内到期的负债总额282,627.14万元,净资产188,529.34万元,2006年1-9月的净利润13,500.94万元。(未经审计)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是本公司的直接或间接持有人或本公司持有人的关联方,控股子公司同圆企业、日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为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银行普陀支行两笔期限为2007年1月29日至2007年12月24日,总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的短期借款承担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限为借款人履行

债务的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保证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上海北方正科技电系统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上述两笔担保提供反担保,保证如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按约定还债,则担保人承担全部债务,如担保人在经济上遭受损失,而向担保人追偿时,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承担一切损失。反担保期限为本公司为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担保期限,以及本公司履行保证责任完毕后两年。  
四、重要提示  
经公司于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与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金额为1.2亿元的《借款互相担保协议(续)》已于2006年12月24日起正式生效。(有关公告刊登在2006年12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  
根据互相担保协议约定,双方(包括双方对对方子公司)以连带责任人民币为最高限额,在互保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内,相互为对方在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正常借款(包括开具票据业务)提供担保。本次担保事项符合上述互保协议约定。  
五、董事对担保事项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止目前,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475万元,其中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395.62万元,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1、《上海银行借款合同》  
2、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三季度报告  
4、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2月2日

股票代码:600385 股票简称:ST金泰 编号:临2007-005

##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07年1月31日收到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2006)济民四初字第196号《民事判决书》,公司董事会已于2006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发布了该诉讼的有关情况,现将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有本案基本情况:  
原告: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济南办事处  
被告: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案件基本情况:2002年10月15日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济南市历城区支行签订了金额为330万元的借款合同,贷款期限为2002年10月15日至2006年10月12日,山东玉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我公司该笔贷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后来中国工商银行济南市历城区支行将该笔贷款转让给原告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济南办事处。因我公司至今未能偿还该笔贷款,山东玉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亦未履行保证责任,故起诉我公司。  
二、判决结果:

1. 被告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济南办事处贷款本金333万元,利息847942.09元(利息计至2006年12月20日,嗣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逾期贷款利率另行计付)。  
2. 被告山东玉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一条所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 被告山东玉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履行上述保证义务后,有权向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案件受理费13330元,财产保全费8895元,合计21915元,由被告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玉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承担,因该原告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济南办事处已预交,故由两被告在履行判决书义务时一并与原告结清。  
四、备查文件: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2006)济民四初字第196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616 证券简称:第一食品 编号:临2007-003

## 上海市第一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十五次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  
上海市第一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十五次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于2007年2月2日下午在上海影城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2人,代表股份1415369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7178%。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顺宝主持。本次会议对下列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其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公司2006年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根据2006年4月12日公司第二十四次股东大会(2006年年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06年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自该议案通过之日起至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止,公司将与控股股东上海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糖集团)及其子公司发生持续性关联交易。关联交易范围:工业食品购销、食品工业原料购销,其他食品购销。上述交易均以市场的公允价值为交易价,预计关联交易金额9亿元。  
今年8月8日,在上海市政府推动下,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挂牌成立(以下简称光明集团)。本公司控股股东烟糖集团整体纳入光明集团。由于光明集团拥有烟糖集团100%的股权,而烟糖集团持有本公司国家股115,985,5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1.73%,因此光明集团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本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方范围也因此而扩大,本公司及控股股东与光明集团及其控股企业之间的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鉴于上述原因,决定追加2006年度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额度3.5亿元。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范围、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交易协议、审议程序及事后报告程序仍按原定程序执行。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据此,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光明集团及其控股企业

就在本议案表决时放弃投票权。  
(同意票17400237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100股,无效票0股,关联股东放弃投票权,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99.9999%)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于06年5月份实施了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并送红股2股的0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总股本由304,632,981股增至365,569,577股。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有关规定,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总股本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原“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4,632,981元”、“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04,632,981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04,632,981股,其他种类股0股。”分别改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5,569,577元”、“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65,569,577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65,569,577股,其他种类股0股。”  
(同意票141536917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无效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大会已经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梁立新律师予以法律见证,并出具如下法律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备查文件: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市第一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十五次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市第一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十五次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市第一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十五次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市第一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二月三日